

专项计划名称：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6861

证券简称：悦福01B

136862

悦福01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2期（总第6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规定，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23年5月23日进行第6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23年2月23日（含该日）至2023年5月23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365天。悦福01B和悦福01次将于本次分配偿还部分本金。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1年12月28日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 比例 (%)
------	------	--------------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 比例 (%)
136860	悦福 01A	3.02	5.50	2021/12/28	2023/2/23	过手分配,按季付息还本	100.00
136861	悦福 01B	0.76	6.90	2021/12/28	2023/8/23	过手分配,按季付息还本,分配顺序在悦福 01A 之后	49.99
136862	悦福 01 次	0.42	-	2021/12/28	2024/5/23	在悦福 01A、悦福 01B 未偿本金余额为零后还本,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全部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0.00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风-华福-悦达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证券简称“悦福 01B”（代码 136861）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悦福 01B”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38,647,064.84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50.01%，兑付本金共 38,007,6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639,464.84 元人民币。

“悦福 01B”本次每 10 份分配 508.514011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500.1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8.414011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06.831209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500.1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731209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08.51401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500.1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8.414011 元人民币。悦福 01B 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摘牌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2、证券简称“悦福 01 次”（代码 136862）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悦福 01 次（代码 136862）分配本金 0.51 元/份，共分配 2,142,000.00 元，剩余基础资产全部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 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23 年 2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3、兑付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五、 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 面值调整方式

“悦福 01B”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



券面值

=本次兑付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50.01 元-100 元*50.01%

=0 元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 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 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
- 5、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7、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8、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9、天风-华福-悦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10、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文件、营业执照



11、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复文件、营业执照

(二) 查阅地点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三) 联系方式

计划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电话:010-89926827

传真:010-8992682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特此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